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31.82万元，资产总额为154.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贺财采〔2022〕8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时间: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